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100Z041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专字[2020]100Z0417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森特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森特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森特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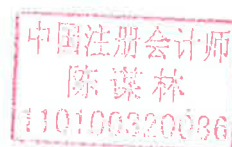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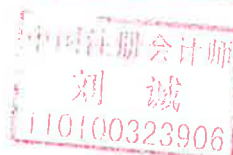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后附的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特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霖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诚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常明



2020 年 4 月 29 日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1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841,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9,332,07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4,509,724.53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141,8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6]5097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本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537,041.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8,462,958.10元。扣除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770,649.4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9]85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841,8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62,7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11,141,8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084,362.94
加：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4,098,232.88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30,074,062.37
减：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3,800.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87,921,000.00
减：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25,532.56
加：本年利息收入	140,886.45
加：本年理财收益	-
加：以前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收回	90,000,000.00
减：本年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345,023.50
其中：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345,023.50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减：手续费支出	1,148.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20,247.4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12,229,350.51
募集资金净额	587,770,649.49
加：尚未从专户划拨至基本户的发行费用（含税）	2,689,350.51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
加：本年利息收入	-
减：手续费支出	460.00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后已使用金额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90,459,54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226689）。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23076500013780728）。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130100100295661）。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南京银行方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518270000000002）。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方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5925021110203）。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699226689	3,120,247.40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23076500013780728	-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295661	-

南京银行方庄支行	0518270000000002	-
招商银行方庄支行	755925021110203	-
合 计		3,120,247.4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67360000001329）。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00000010120100897327）。2020年1月9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1130100100385927）。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49,379,54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897327	452,14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88,940,000.00
合 计		590,459,540.00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23,340,085.8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2016年12月7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1,919.05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1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21,919.05万元，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置换时间	置换金额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010120100897327	2020-1-19	132,380,700.00
兴业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385927	2020-1-21	60,646,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329	2020-1-20	26,163,300.00
合 计			219,190,500.00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14.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3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新型材料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34.50	21,219.83	-8,780.17	70.73	2017年12月	11,713.80	是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否	21,114.18	21,114.18	21,114.18	-	21,114.18	-	100.00	实现	-	-	-
合计		51,114.18	51,114.18	51,114.18	534.50	42,334.01	-8,780.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8,792.10万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6]5192号《关于森特上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年1月16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共计18,792.10万元。												
2019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注1: 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77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28,272.00	0.00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中心项目	否	8,894.00	8,894.00	8,894.00	-	-8,894.00	0.00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平台建设	否	4,938.00	4,938.00	4,938.00	-	-4,938.00	0.00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2,104.00	42,104.00	42,104.00	-	-42,104.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1,919.05万元, 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关于森特上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
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
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姓名 陈谋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401198602103415
 Identity card No.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8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谋林
 证书编号: 110100320086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诚

证书编号：110100323906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 月 / 日 12 / 31



姓名 刘诚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5-2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2801198705230010
Mandatory No.



姓名: 刘常明
 Full name: 刘常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5
 Date of birth: 1988-1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83108811152231
 Identity card No.: 230183108811152231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704978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y/ 04 /m/ 28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常明
 证书编号: 110101704978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5年7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10月14日